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595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监管工作函》全文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关于审计意见及收入确认情况。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主要系公司交易单据保存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部分信息技术相关控制存在缺陷和不足,对部分交易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等。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前期强调事项影响已消除。此外,年报显示,公司2023年度采用净额法确认的营业收入为10.93亿元,确认收入对应的相关交易金额为319.49亿元,比例约3.42%;去年同期分别为5.77亿元、342.72亿元,比例约1.68%。

请公司:(1)分别列示各项业务及产品采用总额法、净额法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对应交易金额,并结合主要交易模式、客户提货类型、交易单据的保存情况等,说明公司对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予以确认的判断依据,对总额法下相关交易商品取得控制权的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结合产品种类、销售价格等,说明本年度采用净额法确认的收入与相关交易金额的比例大幅提高的原因,是否仍然存在相关交易仅保存客户签收单的情况,如存在,请解释难以取得其他相关单据的原因;(3)公司针对交易单据保存、信息技术相关控制缺陷和不足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执行效果;(4)公司审计委员会在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缺陷等方面履行的相应职责。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并补充说明:(1)针对公司营业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具体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和核查比例;(2)结合公司报告期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等事项,说明强调事项在本期消除的判断依据,审计意见发表是否恰当。

2.关于业绩季节性波动。年报显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31.56亿元、104.77亿元、136.31亿元、134.20亿,各季度收入保持稳定。前期公告显示2020年至2022年收入的季节性波动较为明显,一至四季度逐渐增长,公司解释系一季度厂商受春节影响而停工停产、四季度双十电商节积累的订单实现交付等。此外,本年各季度实现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56亿元、3.87亿元、3.62亿元和4.23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亿元、5.71亿元、-2.10亿元和1.90亿元,波动较大且与收入、归母净利润变动情况差异较大。

请公司:(1)按产品类别列示近三年公司各季度的销量、平均价格、毛利率水平及同比变化情况,并结合采购及销售结算政策、市场及上下游行情变化,分析说明本年度收入的季节性波动趋势与往年显著不同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结合各季度的销量、毛利率水平及期间费用情况,说明归母净利润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3)结合公司采购销售模式及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回款政策等,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季节波动较大且与收入、归母净利润变动情况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关于货币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年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70.73亿元,同比增加21.78%,上市以来持续快速增长,占总资产的比例已达46.22%。其中,其他货币资金24.32亿元,主要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用于质押担保的定期存款等,银行承兑汇票期末余额为25.92亿元。此外,报告期内利息收入0.70亿元,占货币资金比例仅为0.99%。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其他货币资金中定期存款的主要用途,银行承兑汇票主要收票人、金额、交易背景、保证金比例等,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开票的情形;(2)按存放地点列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并结合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的存款类型、存款期限、利率水平、月度货币资金日均余额等情况,说明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关于借款及融资。年报显示,公司持续进行借款等融资。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42亿元,同比增加254.3%;短期借款期末余额21.46亿元,同比增加60.15%,其中由银行直接借款给公司的余额16.26亿元,由银行将借款支付给公司指定供应商的余额为5.20亿元。此外,年内子公司涂多多进行了三轮增资扩股,引入投资11.29亿元,主要用于储备运营资本、推进工业电商交易规模等。

请公司:(1)结合行业发展特点和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在账面存在大量货币资金的情况下,仍然大量借入短期借款、并引进外部投资者的原因,相关资金的主要用途、使用对象,除已披露资金受限情况外,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受限等情况;(2)补充披露银行借款直接支付的指定供应商情况,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业务的具体模式,相关业务对应产品、收入、收入确认方法及合规性,并结合采购模式、结算方式,说明直接支付给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子公司涂多多月度货币资金日均余额,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相关进展、投资资金是否均已到位,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货币资金需求,说明短期内进行三轮增资扩股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关于商品采购。年报显示,公司预付款项、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45.37亿元、25.92亿元,近年来快速增加。此外,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3.94亿元,同比增加705.80%,主要系报告期内仓储及备货增加所致,计提减值准备0.25亿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预付款期末余额前十名的情况,包括预付对象、是否为关联方、采购内容及金额、预付比例、截至目前的结算情况,并结合预付对象资信情况说明是否可能存在资金安全风险;(2)结合公司的商业模式、采购政策、与供应商的结算周期,以及上下游产业链情况,说明预付款项和应付票据余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采用预付方式进行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结合销售模式,说明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并结合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化情况以及减值测算过程,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关于募投项目。临时公告显示,2024年1月,公司对两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分别延期至2024年12月和2025年12月。年报显示,公司募投项目进展缓慢,有3个项目计划将于2024年10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年度分别投入0.11亿元、0.60亿元和0.76亿元,尚需投入0.65亿元、2.67亿元和1.82亿元,进度为80.24%、44.16%和60.56%。

请公司:(1)补充披露各募投项目截至2024年4月的实际进展,已投入资金的金额、用途、支付对象及形成的相关资产情况,是否存在阶段性成果;(2)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市场环境,说明各募投项目投入缓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能够实现预定计划,以及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公司将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按要求进行披露。

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62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控股股东关联方国美信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国美信”)计划自2024年6月12日起10个交易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取集中竞价的方式拟合计增持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400万元。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6月18日,国美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1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增持金额为55.6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国美信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主体将根据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增持,不以公司是否为A股上市公司亦或被终止上市而作为是否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之依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024年6月1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关联方国美信《关于增持国美通讯股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国美信科技有限公司,国美信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龙脊岛”)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为山东龙脊岛的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国美信未持有公司股份。山东龙脊岛持有国美通讯股份80,885,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4%,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为山东龙脊岛一致行动人,持有国美通讯股份22,765,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8%,二者合计持有国美通讯股份103,650,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美信持有国美通讯股份51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山东龙脊岛持有国美通讯股份80,885,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4%,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为山东龙脊岛一致行动人,持有国美通讯股份22,765,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8%,三者合计持有国美通讯股份104,166,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计划自2024年6月12日起10个交易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取集中竞价的方式拟合计增持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4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国美信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的《国美通讯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57)。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6月18日,国美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1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增持金额为55.6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受资本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增持金额未超过承诺最低增持金额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国美信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主体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要求。

(三)增持主体将根据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增持,不以公司是否为A股上市公司亦或被终止上市而作为是否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之依据。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国美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63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2日、6月13日、6月14日、6月17日、6月18日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注意投资风险。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相关风险郑重提示如下: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2日、6月13日、6月14日、6月17日、6月18日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近期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经审计财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2023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387.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1.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458.27万元。

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条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36)。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3,907.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38.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334.99万元。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自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765,6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7.98%,目前该质押股份涉及诉讼,若后续未能协商解决,则被质押股份存在被拍卖、变卖、折价处理等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27)。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涉及本公司的相关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福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在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1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期间,本公司“福蓉转债”将停止转股,2024年6月26日起恢复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72	福蓉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6/25	2024/6/26

● 调整前转股价格:12.2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0.86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26日

一、转债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福蓉转债”发行后,若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股。因公司福蓉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最终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转增总额将根据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与前述分配比例计算确定。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福蓉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3元(含税)、派送红股0.1股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综上,公司本次“福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福蓉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按照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在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结果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股利、转增股本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每股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677,812,97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793,000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77,019,973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77,019,973×0.3)÷677,812,973≈0.2996元/股(保留四位小数)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677,019,973×0.1)÷677,812,973≈0.0999(保留四位小数)

“福蓉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6日(本次现金分红的除息日)起由12.25元/股调整为10.86元/股。计算过程为:

P1=(P0-D)/(1+n)=(12.25-0.2996)/(1+0.0999)=10.86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25元/股调整为10.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福蓉转债”自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25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4年6月26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福蓉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2255381
联系邮箱:zhengquanbu@scfrkj.cn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每股转增股份0.1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5	-	2024/6/26	2024/6/26	2024/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1股。

因公司福蓉转债处于转股期,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福蓉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3元(含税)、派送红股0.1股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股。因此,每股现金红利为0.30元,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为0.1。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77,019,973×0.3)÷677,812,973=0.2996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677,019,973×0.1)÷677,812,973=0.0999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996)÷(1+0.09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5	-	2024/6/26	2024/6/26	2024/6/2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7)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677,812,973	67,701,997		745,514,970
1、A股	677,812,973	67,701,997		745,514,970
三、股份总数	677,812,973	67,701,997		745,514,97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745,514,970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373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2255381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8.82元/股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26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回购价格不超过2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回购价格不超过2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福蓉转债”于2024年1月24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6月17日收盘后,“福蓉转债”转股数量为122,973股。因“福蓉转债”自2024年6月1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因此,截至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可转债转股数量与2024年6月17日收盘后的转股数量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77,812,97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股份793,000股后,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677,019,973股。

根据上述公司参与分配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77,812,97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93,000股后的股份数量677,019,973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3,105,991.90元(含税)。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需转增67,701,99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增加至745,514,970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保持不变,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203,307,000.00元(含税)调整为203,105,991.90元(含税)。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公司2023年度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保持不变,转增股本的数量由67,769,000股调整为67,701,99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由677,812,973股增加至745,514,970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回购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77,690,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203,307,000.00元(含税)。同时,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1股。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7,690,000股进行测算,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745,459,000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因公司福蓉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最终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转增总额将根据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与前述分配比例计算确定。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福蓉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3元(含税)、派送红股0.1股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后续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回购价格不超过2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福蓉转债”于2024年1月24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6月17日收盘后,“福蓉转债”转股数量为122,973股。因“福蓉转债”自2024年6月1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因此,截至公